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160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沈志揚

被告 陳木貴

訴訟代理人 張程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,7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12,7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- (一)被告雖辯稱本件為訴外人李進貴駕駛BSM-3589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變換車道不當而碰撞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自用小客車云云，然經本院當庭勘驗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影像，該影像顯示系爭車輛於變換車道後於靜止等待前方紅燈時約莫2秒系爭車輛始明顯產生晃動，而非被告所稱為車輛行進間變換車道不當所致，堪認被告確實有未注意前方即系爭車輛之行車動態而自後追撞，故被告上開辯稱，顯不足採。被告駕駛車輛，既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01 (二)又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12,700元(工資費用4,500
02 元、烤漆8,200元)，有估價單及統一發票在卷可佐，非屬
03 零件換新，毋庸折舊，被告辯稱應予計算折舊云云，應非可
04 採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06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9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10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11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4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5 上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17 書記官 王春森